

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 专项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102.29 万元、净利润 12,82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22.83%、26.24%，你公司解释以上科目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于 2023 年验收确认收入导致。根据公开信息，你公司中标中国广电集团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你公司 2023 年对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为 14,871.47 万元。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大部分在 1,000 万元左右，最高曾达到 3,422.25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项目获取方式、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 说明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是否已经取得，如验收单是否获得，验收时间点与合同约定是否有出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有其他可以佐证项目已经完成的证据，如人员调试记录、出差记录、客户内部流程记录等，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3) 说明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的毛利率和其他项目是否有显著差异，并结合客户拓展情况、下游行业所处周期及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等，分析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1-1 说明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的具体情况、合作背景、项目获取方式、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以下简称“700 兆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合作背景介绍如下：

2020 年 1 月，广电总局印发了《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频率规划》，统筹规划了 700MHz 频段以下的地面数字电视频率，明确了实施步骤和频率迁移方案。2020 年 3 月，正式公布了《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工作方案》，就迁

移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实施原则策略、总体安排、工作计划和运行保障等进行了具体说明和部署。

公司在 700 兆项目中，成功中标河南、湖南、广西、陕西等区域项目，合计中标金额超过 1.4 亿元，另外，客户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广东部分地市的 39 座台站、95 部发射机、6 台多工器货物及服务调整分配由公司完成，总价为 891.42 万元。

700 兆项目合同约定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公司为中广电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发射机、多工器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具体如下：

涉及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其他服务	合同金额（万元）
河南	161 部发射机及 82 套多工器，涉及台站 82 座	(1) 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联调，使其具备验收状态；(2)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	2,674.98
湖南	294 部发射机及 99 套多工器，涉及台站 147 座	(1) 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联调，使其具备验收状态；(2)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	3,244.34
广西	1178 部发射机及 583 套多工器，涉及台站 589 座	(1) 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联调，使其具备验收状态；(2)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	6,321.98
陕西	204 部发射机及 81 套多工器，涉及台站 97 座	(1) 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联调，使其具备验收状态；(2)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	1,851.84
广东	95 部发射机及 6 套多工器，涉及台站 39 座	(1) 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联调，使其具备验收状态；(2)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	891.42

对于 700 兆项目中河南、湖南、广西、陕西等区域项目，公司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符合招标要求。

1-2 说明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是否已经取得，如验收单是否获得，验收时间点与合同约定是否有出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有其他可以佐证项目已经完成的证据，如人员调试记录、出差记录、客户内部流程记录等，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一) 说明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是否已经取得，如验收单是否获得，验收时间点与合同约定是否有出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有其他可以佐证项目已经完成的证据，如人员调试记录、出差记录、客户内部流程记录等

1、公司已取得与 700 兆项目相关的收入确认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附有安装义务的货物时，以安装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在 700 兆项目确认收入时点已取得能够佐证项目已完成验收的证明材料。

2、700 兆项目验收时间点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出入

公司与客户就系统集成项目签订合同时通常不会约定具体的验收时点，会就项目实施周期、验收条件、验收方式等进行约定，受不同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客户进度安排、安装施工难度、客户需求变更以及内部验收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项目均正常实施并最终经客户验收，属于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现象。

公司与中广电签订的 700 兆项目合同未明确约定最终验收时间，公司按照中广电要求实施 700 兆项目，与中广电不存在合同纠纷及诉讼。

3、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其他可以佐证项目实施过程或已经完成的证据

公司在 700 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其他可以佐证项目实施过程或已经完成的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内容	佐证事项
物流单	产品发出时公司留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出具的物流承运记录。	实施
现场安装照片	销售人员或劳务服务商在项目现场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结果留存的照片。	实施
客户系统流程	客户向公司提供其项目管理系统，供公司实时记录货物发出、安装、整改情况，并经客户方相应人员在不同节点进行审核。	实施
台站验收记录	在公司完成每个台站的供货、安装后由台站先行出具验收记录，确认试运行情况、设备性能、覆盖效果等符合合同约定，当全部台站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记录后，公司才可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整体项目终验申请，并继续履行合同剩余义务。	实施
差旅单据	销售人员在该项目实施工程中前往项目现场沟通、协调的出差申请记录。	实施
工程确认函	公司持续跟进项目安装施工进度并在项目安装施工完成后获取的劳务服务商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函。	已完成安装
验收会议通知、签到表及会议现场照片	当项目拟召开验收会议时，客户对接人员通知公司销售人员参加验收会议，现场参与需签署会议签到表，销售人员在参会现场留存会场照片。	已验收

类型	内容	佐证事项
收款单据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收取款项。	实施、验收完成
发票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发票。	实施、验收完成

如上表，公司 700 兆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及其他可佐证项目实施过程或已完成的证据充分。

(二)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 700 兆项目不存在提前收入确认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700 兆项目的客户为中广电，其对项目验收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以及较高的话语权，且项目实施过程及台站验收流程等均会在其项目管理系统中记录，公司无法控制或影响中广电的验收程序及标准。另外，根据公司与中广电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通过验收后，中广电具有验收阶段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质保期亦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基于该方面的原因，中广电没有配合公司提前验收的意愿。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对 700 兆项目验收无主观控制力，不具有人为项目验收时间和收入确认时点的能力，且中广电不存在配合公司提前进行项目验收的意愿，故公司以 700 兆项目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谨慎，不存在提前收入确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贯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集成商及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少数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及信用额度；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广电部门、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运营商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应合同的约定分阶段收款结算，仅少数零星销售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与中广电签订的合同约定实施系统集成项目并分阶段收取合同款项，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

1-3 说明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的毛利率和其他项目是否有显著差异，并结合客户拓展情况、下游行业所处周期及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等，分析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说明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项目的毛利率和其他项目是否有显著差异

2023 年，公司 700 兆项目相关营业收入约 14,011.87 万元，相关营业成本约 6,545.40 万元，毛利约 7,466.47 万元，毛利率约为 53.29%。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74%、53.05%和 53.20%，700 兆项目的毛利率与其相比无显著差异。

（二）并结合客户拓展情况、下游行业所处周期及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等，分析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参加行业展会、组织技术交流会、客户口碑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公司通过项目投标，直接与行业内重点区域、重要客户建立合作，积极承接国家级、省市县级的重大或典型项目，通过打造标杆项目、示范性项目等成功案例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打开该区域市场空间，提升并维持行业影响力和产品认可度；凭借直接销售模式形成的示范效应，与区域内具有集成服务能力的集成商客户达成合作，公司已累计与千余家集成商建立了业务往来，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在自身资源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充分发挥集成商开展业务便利、贴近客户需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优势，实现公司产品的加速推广，及时响应分散在全国省、市、县数量庞大的各级广电领域终端客户和非广电领域酒店类终端客户的需求。同时，受境外市场广泛、分散的需求特点影响，公司自有销售团队难以有效覆盖，而遍布全球的境外集成商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且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能力和资金实力，能够帮助公司实现销售网络的全

球覆盖，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累计出口超过 150 个国家及地区。

2、下游行业所处周期及客户需求

(1) 下游行业所处周期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字电视、专业视听、应急广播等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软硬件一体设备。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是针对各类基于听觉、视觉需求的非家用专业化需求对音视频信号采用数字信号及模拟信号处理技术，最终达到理想的显示效果，属于综合型专业技术产品，其包含了编解码技术、调制解调技术、功率合成放大技术、嵌入式架构硬件产品设计技术、应用软件开发技术、电子学应用技术、密码学应用技术、自动化技术、通信技术等诸多技术且要求较高。

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行业伴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加速而不断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领域日益广泛，下游客户所涉及行业众多，市场潜力较大；此外，数字电视、应急广播下游主要客户承担着普及公共文化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职责，是党和国家舆论宣传的阵地和平台，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的重要主体，所处领域属于国家长期持续投资建设的领域。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客户需求

根据赛迪研究院的预测，未来个人消费者网络流量的 80%以上和行业应用流量的 70%以上都将是视频数据。目前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技术及相关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应急通信、专业视听、会议交流、文艺展示、科研教学、监控指挥、工业设计与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领域，成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升信息传输及呈现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相关核心技术的市场拓展空间巨大。

①数字电视

广播电视的发展历来受到全球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不断投入，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目前已基本完成数字化转换，发展中国家受经济、政治、体制、技术、文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其产业发展较为薄弱，数字化转换仍未完成，仍需要较大的投入方能完成数字电视的全面普及，南亚市场、非洲市场、东盟市场、

拉丁美洲市场均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会。同时，由于海外市场数字电视网络多由市场私营企业投资建设，许多国家和地区受民族众多、语言复杂、生活习惯等影响，其运营商数量规模十分庞大，个性化需求明显，基于市场化竞争的重复性投资也较为普遍，市场规模较大。

②专业视听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各行各业都在追求在各自领域内获得更好的视听体验，对视听内容与呈现形式的丰富度、便捷性、流畅性、稳定性、智能化需求持续提升。为满足上述需求，由广播电视技术和诸多专业领域应用需求深度融合发展而来的专业视听信号处理设备应运而生。因此，公司专业视听产品本身无法脱离下游行业而单独存在，其规模与下游行业的视听需求紧密相关，主要应用于酒店行业，并延伸至医院、学校、船舶、社区、体育场馆、酒吧、商场、机场、高铁站、地铁等各类商业显示场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③应急广播

应急广播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在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与社会安全、公共危机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利用各种通信网络，在第一时间将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公共安全讯息及政策措施传递至民众。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应急广播系统是“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的主要建设内容。2022年5月，《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要求到2025年县级以上应急广播平台建设覆盖率要达到65%，行政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覆盖率达到70%以上。2022年10月，广电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安部、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底，全国70%以上的行政村部署2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20户以上自然村部署1套以上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

我国目前已建立的应急广播系统，大部分属于农村地区，城市的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而我国目前约65%人口居住在城镇地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密度增大以及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各类事件的传播速度快、

扩张性高、影响范围大，城市的安全防控和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处理能力变得至关重要，城镇地区应急广播建设未来市场空间也较大。

3、在手订单及 2024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情况等，分析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约为 1.6 亿元，2024 年一季度收入较 2023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一季度验收确认收入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多。2023 年营业收入超 4.1 亿元，业绩创历史新高，主要系“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系统集成项目为国家级重点项目并于 2023 年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所致，2024 年业绩预计将有所波动。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级音视频信号处理设备产品线，在各细分领域占据较突出的市场地位，各项业务均能持续稳定贡献业绩。此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前景，利用数字电视产品技术同源性，重点研发微波能量应用产品，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入新的增长活力。该类产品在科研领域（如超大型粒子加速器等）、工业领域（如半导体材料制备、半导体刻蚀、光伏等）、医疗领域（如重离子加速器、直线加速器、肿瘤微波消融）等均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并将在 2024 年开始贡献业绩。

综上，公司拥有较好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

问题 2、关于募投项目

你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75.93 万元，本次申报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33,092.27 万元，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主要系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投资额增加。

请你公司说明募资总额增加的原因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进展和资金测算情况。

【回复】

2-1 募资总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本次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简称“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总额较前次创业板 IPO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增加 5,416.34 万元，主要系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即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增加 4,347.54 万元所致。

上述金额之增加，主要原因系上次申报与本次上市申请之间，公司微波能量应用业务取得较大进展，该业务具有技术壁垒较高、市场空间较大等优点，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要营收增长点之一，但也同时面临研发投入金额较高、研发持续时间较长等难点。因此，为加大微波能量产品的研发力度，开拓微波能量应用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强研发人才储备、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公司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了功率源及射频电源小试线软硬件设备、引进同行业高端技术人员等投入，该等投入增加系为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线之必要手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收入来源、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具有合理性。

2-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进展和资金测算

公司拟于2024年7月开工，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建成时间预计为2027年7月。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对温江基地进行改造升级，并购买一批国内外先进研发设施、仪器和系统。主要包括建筑装修及其他工程费、设备购置（含安装投资），项目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7,226.01	7,226.01	75.11%
1.1	房屋改造工程费	667.32	667.32	6.9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558.69	6,558.69	68.17%
2	研发费用	2,034.00	2,034.00	21.14%
3	预备费	361.30	361.30	3.76%
合计	-	9,621.31	9,621.31	100.00%

1、建设投资费用

1.1 房屋改造工程费

本项目房屋改造工程费为667.32万元，主要为装修工程、特殊装修及其他维修及装修工程。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6,558.69万元，主要软硬件设备包括示波器、信号分析仪、电视分析仪、汇聚路由器、矢量网络分析仪、矢量分析仪、矢量信号发生器等。

2、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为2,034.00万元，主要为根据项目研发需求拟新配置的测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等研发人员工资。

3、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361.3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本项目建设投资费用（房屋改造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计算。

问题 3、关于分红

根据 2023 年年报，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 6,036.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268.96%，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所计提的股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股利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后续业务发展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2)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回复】

3-1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资产总计（元）	611,135,554.42	537,975,138.17	386,509,685.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9,131,045.98	370,870,441.93	269,266,3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439,131,045.98	370,870,441.93	269,266,300.72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0,541,336.92	192,280,732.87	90,676,591.66
货币资金（元）	339,371,371.91	251,714,764.41	185,494,57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15	31.06	30.33
营业收入（元）	411,022,982.43	334,629,229.87	263,130,016.13
净利润（元）	128,260,604.05	101,604,141.21	81,449,58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260,604.05	101,604,141.21	81,449,5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28,551.95	67,980,581.98	39,364,746.64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1,131.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持续增长，货币资金余额维持稳健水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各项税费等经营所需，在不考虑中长期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公司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未对2021年度（或半年度）、2022年度（或半年度）经营成果实施利润分配；2023年度（含半年度），公司共实施分红1次，具体情况为：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1月5日执行完毕。前述现金分红占分红前累计未分配利润（模拟测算）的比例仅18.72%，占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仅19.27%，因此前述现金分红规模、占比均较小。

2、发行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尚未决定北交所上市，公司决定2023年半年度分红与北交所上市系先后发生的互相独立事项。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原因如下：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有必要性。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较低，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流动性充足，具备充足的现金分红能力。现金分红与公司财务状况

和盈利能力相匹配，不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尊重股东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1) 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现金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具有必要性

公司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除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外，其余中小股东数量众多（常年维持上百名，截至 2023 年末除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数量为 181 名、占比为 97.31%）。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现金分红有利于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部分中小股东的反馈，其在投资公司前后亦非常看重公司持续为其提供投资回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会综合当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当年的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经营计划与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均未实施利润分配的背景下，为积极落实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的政策导向，2023 年公司根据前述因素制定并实施了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现金分红系依照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2) 近三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适当分红对增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具有积极意义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因申报 IPO 按照相关规定累计停牌将近 400 个交易日，占 2021 年至 2023 年全部交易日的比例超过 50%，考虑到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交投本来尚不够活跃（部分交易日无成交），而长期停牌更限制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易权使得中小股东无法通过转让股票获利，为增强对股东回报，提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获得感，经公司审慎决策决定适当分红以回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3) 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2021-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144.96万元、10,160.41万元和12,826.06万元，经营状况较好，且累计的历史经营盈余金额较大；截至2023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054.13万元（扣除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后，扣除前为32,054.13万元）。2021-2023年，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分别为2.84、2.88和3.18，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33%、31.06%和28.15%，资本结构合理，且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2023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3,937.14万元，账面资金充足，现金流稳定，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能力，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后货币资金保持合理规模，现金分红未影响公司的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因此，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在2023年末实施完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数据模拟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实际情况	假设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于2023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的模拟测算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43,913.10	37,913.10
货币资金（万元）	33,937.14	27,937.14
资产负债率	28.15%	31.21%
流动比率	3.18	2.83

如上所示，模拟调整后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仍保持在合理水平。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具有恰当性，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5) 激励与回报员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公司股东包括德致美传、芯远力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骨干员工。报告期内，公司骨干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较大贡献，为激励员工股东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前提下，公司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

(6) 本次现金分红符合监管政策导向，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合法合规

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2023年12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该文件主要精神包括：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公司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公众公司即新三板挂牌公司，切实保障股东分红权，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通过适当比例的分红（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贯彻落实鼓励现金分红的监管精神。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均系依照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公司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均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1,131.4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货币资金余额足以覆盖日常经营需要，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适当的现金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具有必要性。在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均未实施利润分配的背景下，为积极落实监管部门鼓励现金分红、积极回报股东的政策导向，公司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经营计

划与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制定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实施。前述现金分红占分红前累计未分配利润（模拟测算）的比例仅18.72%，占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仅19.27%，前述现金分红规模、占比均较小，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4、说明发行前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对后续业务发展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分红前后资金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治理规范信用良好，筹资能力较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回款信用风险较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分红的实施未对公司北交所上市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期初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171.48万元和33,937.1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作为营运资金，公司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目前的日常经营需要。

根据2010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参考测算公式： $\{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按公司2021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021年销售收入以及预期销售收入增长率等项目进行测算，目前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在16,971.60万元-19,283.15万元左右。公司2023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937.1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可覆盖公司营运资金等主要资金需求，公司资金情况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指标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41,102.30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天）	50.0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2.85
存货周转天数（天）	253.9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38.59
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周转天数（天）	68.9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72
2023年销售利润率	35.47%

营运资金需求量 (万元)	收入增长率-2021-2023年平均增长率(24.98%)	19,283.15
	收入增长率-按15%计算	17,743.03
	收入增长率-按10%计算	16,971.60

注：①2010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对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参考公式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考虑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上表中计算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时将上述公式调整为：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周转天数)。前述周转指标均使用该项目的账面金额计算。②销售利润率按照“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计算。

同时，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已与多家银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次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还将积极通过获取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及债务结构。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于2024年1月5日执行完毕，假设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于2023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模拟调整后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参见本项问题回复“2、（4）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且公司资金情况能够满足开展业务需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未对公司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生成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一）2023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3年度，公司存在1次股利分配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1月5日执行完毕。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为银行存款及日常消费等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 2023 年现金分红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2023 年度分红 金额（税后）	主要用途
孙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53.80	银行存款
王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1,359.28	银行存款
李俊	董事、研发总监	568.96	银行存款
孙健	董事	600.00	银行存款
孙歆庾	股东	600.00	银行存款
张振兴	监事会主席、内贸销售部总监	9.60	银行存款、日常开支
刘丽颖	监事、内贸销售部内勤经理	2.16	银行存款、日常开支
冷平履	职工代表监事、人资行政部员工	2.40	银行存款、日常开支
杜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银行存款、日常开支
小计		5,204.20	

(三) 与公司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股东分红用途为银行存款、购房及日常消费等支出，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
专项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